无效申请并不可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4/2021_2022__E6_97_A0_ E6 95 88 E7 94 B3 E8 c107 334989.htm 最近, 唐林律师行面 见了一些学技工 (Tradesperson) 课程的学生,几次三番地遭遇 其申请被移民部退回的情况,原因是申请无效。 所谓无效申 请,是指移民申请没有满足法律设定的所有有效申请的条件 。无效申请并不是签证申请被拒,而是签证申请不予授理。 所以签证申请被移民部认定为无效申请后,签证申请费(目 前为\$1,845)并不因此损失。2003年7月1日,推后实施的两 年政策生效。这两年政策与之前的所谓一年政策最大的不同 ,就是增加了两项有效申请的要求,一是申请人必须满足" 两年全时学习"要求;二是如果具有一个以上的澳大利亚学 位,这些学位彼此相关。任何一项不满足,就是无效申请。 2004年底毕业的学生,如果满足两年政策条件,大多是2003 年初入学的学生,其中多数是通过一年半课程拖成两年读来 满足"两年全时学习"要求的。真正学了两个学位的,首批 毕业生将于2005年6月学完两年课程。相信"相关性"的问题 并不会十分突出,因为大多数为了移民的中国留学生,受这 样或那样的因素的影响,不会学吃不准相关与否的课程,毕 竟中国人不是喜欢冒险的一簇,也从不把自己的喜好放在首 次,怎么样最安全最稳妥地满足相关性,就怎样读,所以多 数学IT的学了两个IT学位,学会计或者的也不例外。 相对于 "相关性"而言,是否满足"两年全时学习"则成为两年政 策实施后申请是否有效的关键。所谓"学两年和呆两年"(见上文)同时满足是什么意思,怎样算是学了两年两年,呆

了多少个月才算呆了两年?这些问题,绝不多数在法律上是 明确的。留学生需要做的,或者自己去弄明白,或者寻找真 正明白的帮助。 但是,因为两年政策是全新的概念,虽然在 出台前尽可能设想了尽可能多的数场景和实例,直正实施时 , 现实中的例子难免有一些是制定政策时没有考虑到的。如 此,即使是移民官也没有办法依照既定的两年政策细则来评 案。不难理解,配移民部认定因为没有满足两年全时学习要 求被退回的所谓无效申请,随着时间的推移,或者会是越来 越多。 围绕无效申请及其后果,操作上的问题主要有两个。 一是如何使递上去的申请不成为无效申请?二是申请被移民 部认定是无效申请后,到底采取什么样的补救措施才是真正 有效的?虽然两年政策所要求的有效申请对于移民官员来讲 是新的,但递交的申请是否有效不是碰运气碰出来的,必须 在递交时呈上之所以申请有效的具有说服力的理由。唐林律 师行有一句话,叫"只有首先说服自己,才有可能说服移民 官"。有些人可能认为,"无为而治"的申请一样可能成功 。是,可能的。但仅仅是可能性不是申请人的全部需要。申 请人所需要的是尽可能的确定性,是足以说服移民官的尽可 能充足、全面、透彻的理由。事实上, 唐林律师行从来反对 "无为而治"。相反,唐林律师行主张在两年政策有效性问 题上,必须旗帜鲜明地、有理有据地予以说明,让移民官看 了觉得有道理,不服不行。毕竟这不是一个是靠关系堆起来 的社会,也不是只靠疏通就行的社会,也不是靠求情就行得 通的社会,更不是靠造谣滋事或编造谎言就能得逞的社会。 这个社会呼唤的是理性,讲求的是道理。所谓真理越辩越清 ,在澳大利亚主流是一种普遍的实践,要不然议会开会怎么

会是整场整场的争辩?所以,问题只在于我们自己是否有平常澳大利亚百姓的勇气、有法律基础、有法律能力去实践了。当然,能够提供出有理有据具有劝服力和说服力的有效申请陈述,必须认真钻研移民法律业务,吃深吃透两年政策,扎扎实实地为客户服务。假如不能说服自己,就不该寄希望能说服别人;假如已经说服了自己,还愁说服不了别人吗?遇到申请被注上无效退回,并不是一件需要惊慌失措的事。读了两年,瞄的是移民,申请被认定无效,不可能到MRT上诉,说不让人郁闷,不实际。但郁闷是郁闷,无需恐慌。这里容易犯的错误,是依旧怀着碰运气的心态,再一次向Adelaide递申请,十有八九还会被退回。这个时候,需要分析或找人一同分析。如果分析的结果是政策上已经写明的明确无误的无效申请,那只有看这政策[1][2]下一页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